

把“民生牵挂”变成“幸福账单”

——汉中市以代表履职搭起服务群众“连心桥梁”

□ 龚凡 曹彦强

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人大代表不仅是一种职务，更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它肩负着老百姓的重托，代表着人民群众的意愿。

汉中多名来自基层的市人大代表，始终扎根一线、深耕治理，把群众的“急难愁盼”作为履职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用脚步丈量民情，用建议破解难题，将一份份“民生牵挂”转化为群众看得见、摸得着的“幸福账单”。

杨亚钧：当好群众贴心人

盛夏时节的傍晚，城固县老庄镇杨家坡几名村民围坐在村里的农耕文化广场，谈论起今年村里的变化，满脸洋溢着笑容。

村民们笑容的背后离不开汉中市人大代表、城固县老庄镇杨家坡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杨亚钧的默默付出。

农村基础设施与乡村治理水平直接关系到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杨亚钧立足村党支部书记岗位，深入田间地头，主动上门问需问计，将群众反

映强烈的“出行难”“环境差”等问题都记在心里。

他积极对接职能部门，相继提出了《关于加大农村产业道路硬化力度的建议》《关于进一步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标准的建议》等建议、批评和意见。

在建议办理过程中，他坚持实地查看进度，推动落实了柑橘园区及村内10公里道路硬化，建成了口袋公园、农耕文化广场和村史馆等公共设施，村里面貌焕然一新，群众的幸福感也显著提升。

刘敏：当好民意代言人

“如何让群众不仅找得到，而且找得准代表，又如何让代表能精准定位，切实履行好职？”是汉中市人大代表、勉县人大代表、勉县周家山镇留旗营社区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刘敏思考最多的问题。

作为社区人大代表联络站站长，刘敏立足岗位，他采取“请进来”与“走出去”相融合的模式，安排代表进站对口“坐堂接诊”，群众在家门口就能“找

得对人、说得上话、议得成事”。还以选区为单位建立“代表+选民”微信群，架起了代表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数字桥梁”，全天候收集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刘敏还探索推行“人大代表进网格”，将8名“本土”代表嵌入全市“1+3+N”基层治理网格体系中，激励代表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发挥作用，并强化“民情收集—梳理研判—交办转办—跟踪督办—结果反馈”全过程闭环管理，实现站内站外代表联动监督、精准监督、持续监督，确保代表建议“掷地有声”，跟踪督办“回音嘹亮”。

一件件实事，都见证着刘敏履职为民，当好民意收集者、代言人的初心与担当。

何静：当好产业带头人

盛夏时节，汉中市南郑区小南海镇郑家坝村层层叠叠的茶园满目青翠。汉中市人大代表、汉中市南郑区小南海镇郑家坝村党支部书记何静正组织茶农开展夏茶采摘、茶树修剪作

业，夯实全年茶叶丰产丰收基础。

茶产业是该村重要富民产业，自当选市人大代表以来，何静就把带动群众增收作为履职的重要抓手，带头以茶产业破局，带领群众走出特色产业富民路。

她带头学习茶叶种植、加工技术，创办小型茶叶加工作坊。牵头成立茶叶专业合作社，将分散茶农组织起来，实行“统一育苗、统一技术、统一加工、统一销售”模式，邀请农业技术专家进村入户，手把手指导科学种植、绿色防控、精细加工，有效解决群众“不会种、种不好、卖不出”的痛点。她还主动跑市场，拓销路，争取项目资金，建成标准化茶叶加工厂，提升产品品质与产能。

在她和群众的共同努力下，郑家坝村茶叶产业逐步实现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发展，茶园面积稳步扩大，产量与销量持续提升，带动100余户群众稳定增收，户均年增收5000元以上。

她还在村里设立人大代表接待点，让群众能找到人、说得上话，自己累计走访群众300余户，收集民生诉求，发展建议30余条，办结率达95%以上。

如今在汉中，从乡间田垄到城市社区，人大代表的身影无处不在。他们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并将之转化为意见建议推动解决，把履职担当践行在实际行动上，在推进乡村振兴、增进民生福祉的新征程上持续发挥作用。

汉江渡口改造工程在她的推动下得到了实施。石泉水电厂根据她的建议也加大了水库库区的打捞频次，陈虹自己更是带头充当汉江水质的保护志愿者，主动承担起保护汉江水质清岸绿的职责，她船上时刻备有垃圾桶与垃圾袋，无论是晴好天气还是雨季汛期，只要发现江面漂浮有枯枝、杂物，她都会第一时间打捞收集，上岸规范处置，从源头减少水体污染。同时，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江边垂钓的群众，陈虹总会主动上前，向垂钓群众宣讲汉江保护、鱼类养护及十年禁渔等要求，面对不理解、不配合的群众，她真诚沟通、耐心劝解，引导群众自觉遵守要求，确保一泓清水永续北上。

陈虹矢志不渝地践行“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庄严誓言，用实际行动生动诠释为民代言、为民服务的深刻要义。

（七）其他按照国家规定应当组建专职消防队的单位。

第六十一条 根据消防安全需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以及其他不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的单位可以组织建立志愿消防队或者微型消防站。

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应当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训练，提高扑救火灾的技能，并接受消防救援部门的业务指导。鼓励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开展区域联训联防活动，提升自防自救能力。

第六十二条 政府和单位的专职消防队投入执勤前，由设区的市消防救援部门组织验收。

第六十三条 省、设区的市消防救援部门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招聘消防专职消防队，参与火灾预防、火灾扑救以及其他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协助从事消防监督检查、火灾事故调查等消防工作。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消防救援部门根据需要，可以依法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十五条 消防协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协会章程，开展消防学术交流、消防宣传等活动，加强消防行业自律。

第五章 灭火救援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协作联动机制，定期组织开展火灾和应急救援演练。

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气象、地震、水利等部门和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医疗救护等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灭火救援有关工作。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政府专职消防队应当充分发挥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专业力量的骨干作用，按照国家规定承担火灾扑救以及相关应急救援工作。

第六十七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政府专职消防队应当熟悉辖区内的道路、消防水源、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分布和重大危险源等基本情况，开展实地演练或者联合演练、防火检查，提高实战能力。实地或者联合演练涉及的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六十八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火灾和应急演练。火灾高危单位应当至少每季度组织一次火灾和应急疏散演练。

“郑叔叔又给我们盖了活动中心，写完作业就能去那儿继续学习。”安康市紫阳县高桥镇初级中学一名学生笑着说。9月21日，远元青少年活动中心在高桥镇初级中学建成投用。这个由陕西远元集团捐资260万元建设的项目，源于集团董事长郑远元的一次回乡调研，调研中他了解到母校学生课后缺乏活动场所，因而才有了这次善举。这一惠民项目的投用，正是他履职为民、反哺家乡的又一具体行动。

作为安康市五届人大代表，郑远元以一把修脚刀为起点，立足代表职责、扎根乡土民生，把为民初心转化为兴产业、惠民生的实在成效。

生于紫阳农村、长于巴山汉水，乡土情怀是郑远元履行代表职责的厚重底色。他深知山区群众增收渠道窄，缺少专业技能。当选代表前，他就联动紫阳县政府探索构建“政府主导、企业搭台、技能培训、定向就业”帮扶模式，帮助乡亲们习得一技之长，实现稳定增收。

当选人大代表后，他持续关注家乡劳务产业发展，紧盯群众稳岗增收需求。通过走访调研、提出建议等方式，推动这套成熟的就业帮扶模式持续提质扩面、规范升级，累计带动7.7万名群众实现稳定增收，让“紫阳修脚师”这一劳务名片，成为秦巴山区群众稳就业、稳致富的重要支撑。

作为人大代表，郑远元常年奔走产业一线，深入基层开展调研，坚持从产业实践中查找家乡发展短板。近年来，他先后前往紫阳、宁陕、岚皋、镇坪等地调研，走访近百户中药材种植农户，面对面倾听发展难题、系统梳理产业堵点。在扎实掌握一手资料的基础上，他在安康市五届人大四次会上提出：围绕重点产业链发展秦巴中医药产业园区，并且与体验、观光旅游深度结合，推进多产业融合发展；同时，加强产业链龙头企业培育，实现产业标准化。该建议交由市政府有关部门研究办理。

针对安康本土中药材产业链不完善、优质生态资源难以转化为发展优势的现实问题，郑远元发挥企业市场资源优势，主动调整供销布局，将原本向外采购原料的需求转向本地，依托成熟市场渠道为本土中药材产业打开发展空间，破解产销脱节、优质难优价的发展瓶颈。在代表建言推动产业布局优化、市场资源协同发力的双重作用下，当地可新增标准化中药材种植面积5万余亩，种植农户每亩年均可增收4000元以上，同步提供稳定就业岗位2000余个。以往群众单一依靠外出务工增收的格局得到拓展，形成“外出有技能务工、在家有产业创收”的双向富民局面，让秦巴山区生态资源就地变现，产业红利惠及更多群众。

在常态化走访中，郑远元认识到产业普惠难以覆盖所有困难群体。他依托远元济困慈善基金会开展公益帮扶，兜底纾困，作为联系群众、履职为民的有效补充。在他的推动下，基金会累计捐款8806万元，助力4000余名困难学子顺利完成学业，为近千户大病困难家庭缓解生活压力、渡过难关。聚焦“一老一小一残一困”重点群体，他推动建立常态化回访跟进机制，变阶段性帮扶为长效关爱。

一把修脚刀，筑牢产业富民根基；一条履职路，践行为民服务初心。郑远元始终扎根基层，用一件件务实举措回应民意，以润物无声的坚守彰显新时代基层人大代表的责任与担当。

第六十九条 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应当立即组织、引导人员疏散。

属于火灾高危单位的公众聚集场所应当逐楼层、逐区域明确应急疏散引导员，发生火灾时，立即组织人员疏散。

第七十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在执行火灾扑救、应急救援任务时，交通执勤人员应当保证消防车优先通行，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可以使用封闭或者限制通行的道路、空场；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消防车不受行驶速度、行驶路线、行驶方向和指挥信号的限制，其他车辆和人员应当避让。

消防车在执行火灾扑救、应急救援任务的往返途中免交过路费、过桥费、过隧道费，免予超限超载检测。

第七十一条 火灾现场总指挥由现场的消防救援部门最高行政领导担任，参与火灾扑救及其他现场人员应当服从火灾现场总指挥的统一指挥。

第七十二条 因火灾扑救及相关应急救援需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人员和调集物资支援，必要时可以依法征用车辆、社会物资等财产。

被征用的车辆、社会物资等财产在使用完毕后应当及时归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损毁、灭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补偿。

第七十三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政府专职消防队开展火灾扑救及相关应急救援，不收取任何费用。

单位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和其他社会救援组织在消防救援部门统一调度下参与非本单位或者责任区域以外的火灾扑救及相关应急救援工作，所产生的燃料、灭火剂、器材装备等损耗由灾害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给予补偿。

第七十四条 火灾扑灭后，消防救援部门调查火灾事故原因，可以封闭现场，进行现场勘验。发生火灾的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按照消防救援部门的要求保护现场，配合事故调查，如实提供与火灾有关的情况。未经消防救援部门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进入火灾现场，不得清理、移动现场物品。

第七十五条 重大火灾事故、较大火灾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者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按照规定分别由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查明火灾事故原因，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形成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

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本级消防救援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组织火灾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七条 消防救援部门和其他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在消防救援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食品生产加工、餐饮服务企业和单位食堂未按照有关规定对集烟罩、排油烟管道等集排油烟设施进行定期清洗或更换的，由消防救援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敷设电线、使用电器产品和燃气用具不符合消防安全规定，存在安全隐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条 在高层民用建筑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消防救援部门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审批手续、未进行公告或者未采取消防安全措施进行动火作业；

（二）违规停放电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拒不改正；

（三）违规设置消防控制室或者违反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安排不具备资格条件人员值班。

第八十一条 火灾发生后，因抢救人员、重要物资，防止火灾蔓延，使用临近建筑物、有关设施，以及拆除、损坏毗邻火灾现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所造成的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八十二条 对个人作出二千元以上、对单位作出三万元以上罚款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6年11月9日起施行。

汉江最美摆渡人

——记石泉县曾溪镇人大代表陈虹

□ 徐鹏 梁文娟 张守卫

在石泉县曾溪镇的汉江两岸，一艘渡船、一袭身影，31年摆渡穿梭，默默守护着沿岸群众的出行安康。她便是扎根江畔的最美摆渡人——石泉县曾溪镇人大代表陈虹。

曾溪镇位于汉江石泉水电站库区，汉江两岸群众出行需要摆渡，为了方便群众生产生活，1995年陈虹在曾溪镇码头，接过公公的摆渡重任，从老式木船到脚踏式快艇，用一叶扁舟畅通群众出行的“水上通道”，风雨无阻、随叫随到。

由于不怎么赚钱，中间陈虹曾有停止摆渡的想法，可又考虑到群众的实在需求，一咬牙坚持下来，一坚持就是31年。常年江上风吹日晒，让她从一个皮肤白皙的大姑娘，蜕变为面庞黝黑、双手粗糙的模样，却从未叫苦退缩，日复一日守护两岸群众的出行路。

在家里陈虹恪守孝道，敬老睦亲，悉心照料双亲三十余年；在村里她经常入户走访群众，摸排隐患、帮扶解难，热心帮扶联系解决一老一小”衣食

住行、就医就学等实际难题，搭建起政府与群众之间的“连心桥”，获得群众好评。

2021年陈虹当选曾溪镇人大代表后，时刻将群众的需求放在心上，积极提交代表建议。她利用自己联系群众的便利，在田间渡口，用心倾听、记录群众的诉求期盼，先后提出了《加强南水北调水源地生态管护》《加大汉江漂浮物打捞的建议》《加快汉江渡口改造建议》，并推动民生问题解决，其中

（八）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依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推进火灾风险评估、火灾隐患排查治理、消防教育培训、特殊人群消防安全监护等工作。

第五十七条 对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火灾高危单位应当根据消防安全管理的需要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鼓励其他单位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第四章 消防组织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本行政区域内消防组织建设，形成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政府专职消防队、单位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组成的消防组织网络。

政府专职消防队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实行统一指挥、统一纪律、统一训练、统一荣誉。

单位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参与火灾扑救及相关应急救援行动时，应当服从统一调度、指挥。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消防规划，建立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建立综合消防训练基地，适应火灾扑救、应急救援训练的需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符合规定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并按照国家标准配备消防装备。

第六十条 下列单位应当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承担本单位的火灾扑救工作：

（一）大型核设施单位、大型发电厂、民用机场、大型煤矿、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二）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大型企业；

（三）储备可燃的重要物资的大型仓库、基地；

（四）不属于第（一）、（二）、（三）项范围，且与最近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相距超过五公里的其他大型企业；

（五）距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较远，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群的管理单位；

（六）公路超长隧道或者隧道群的管理单位；